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4 号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4 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对上述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欣资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8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宁波天弘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交易支付对价	
			交易支付对价 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 股份数
姜照柏	宁波天弘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62.5% 股权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2.00	40,000.00	150,882.00	220,265,69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姜照柏、姜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106,382.00	366,804.00
	合计	150,882.00	411,304.00

2018 年 4 月，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 号），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265,693 股购买资产，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265,693 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 号《验资报告》，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1,632,555.00 元。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姜照柏、姜雷向鹏欣资源承诺：若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

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 1.00 元价格回购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2、盈利预测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进行补偿。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鹏欣资源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各年聘请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即 4.90% 每年）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宁波天弘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4、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1、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2、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如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鹏欣资源的现金除外）。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依据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鹏欣资源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鹏欣资源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鹏欣资源指定账户。

2、若鹏欣资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

送给鹏欣资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鹏欣资源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鹏欣资源的股份数量 / （鹏欣资源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3、如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四）净利润核算方法和预测假设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鹏荣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Haven Limited（GH）均为持股型公司，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是其下属公司 CAPM 持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和相关资产。

对此，宁波天弘拟定了对其下属公司 CAPM 单独测算净利润的方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与矿产销售收入，矿产销售收入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按每年预计产金量和预计单价 253.4725 元每克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与矿权评估的计算数据保持一致。
减：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分贸易成本及矿石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预测根据可研的生产安排，按每年预计产量和可研预计的成本进行计算的结果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辅助材料、动力费用、修理费用、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等。
减：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土地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减：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要素：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销售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要素：薪酬、安全生产费、设备维护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据实列支。

减：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要素：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 赊账销售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宁波天弘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确认宁波天弘及其下 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本次净利润预测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当地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使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192 号），根据审定的数字计算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1.83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收入	28,726.54
减：生产成本	28,727.01
减：税金及附加	247.63
减：销售费用	0.55
减：管理费用	3,637.43
减：财务费用	1,222.61

减：资产减值损失	-11.27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097.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1.83

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预测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标的公司净利润	-2,931.83	-2,475.94	-455.89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931.83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上述利润包含 2018 年 1-5 月份过渡期亏损 1208 万元，上市公司控制人已用现金的形式弥补上述过渡期亏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编号: 1 04972140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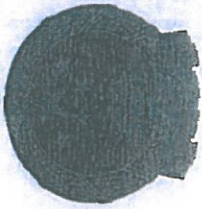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10 15

年 月 日

www.baic.gov.c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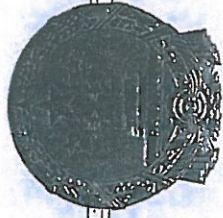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注册编号: 1101003201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1. 注册会计师之姓名及在职状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李俊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320106197510101010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0100000001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之姓名及在职状况
 Accountant's Name and Status
 李俊成
 在职状况: 在职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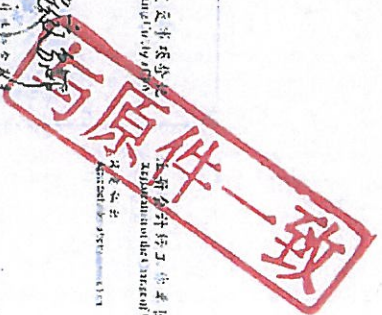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1. 注册会计师之姓名及在职状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年1月3日

2016年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之姓名及在职状况
 Accountant's Name and Status
 李俊成
 在职状况: 在职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1. 注册会计师之姓名及在职状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姓名: 张小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0111751016151

姓名: JIYUOBA164
 身份证号: 340111751016151
 出生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counting year after the year en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counting year after the year en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counting year after the year end.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合格证明
 Certificate of Annual Inspection for CPAs
 姓名: 张小军
 身份证号: 34011175101615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